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李志聪先生、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邵娜女士；
- 2、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章军先生、江平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1、战略委员会：董事李志聪先生、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其中李志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江平先生、董事李志聪先生，其中周中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江平先生、章军先生、董事李志聪先生，其中江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章军先生、董事李志聪先生、邵娜女士，其中章军先生担任主

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杨彩云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职工代表监事：高顺祥先生；

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李志聪先生

2、副总经理：沈华加先生、邵娜女士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邵娜女士

4、审计部负责人：王芳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杨彩云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

邮编：215221

电话：0512-86872787

传真：0512-86872990

邮箱：zqb@huayuan-print.com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炳兴先生、张辛易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但两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炳兴先生持有公司 37,712,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

截至本公告日，张辛易先生持有公司 1,326,2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因任期届满，王卫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卫红先生持有公司 5,143,2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

因任期届满，陆林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陆林才先生持有公司 1,889,1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因任期届满，潘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潘凯先生持有公司 3,332,5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因任期届满，周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因任期届满，沈美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美文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李炳兴先生、张辛易先生、王卫红先生、潘凯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